

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，降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；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;

3、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
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杨文浩

---

曾亚敏

---

尤德卫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